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湛高速公路官渡互通立交出口改造（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490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401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4908	8.4768	9.0140	
	(一) 农用地	6.4107		6.4107	
	其中	耕地	2.4338		2.433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3246		1.3246
		园地	0.4899		0.4899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1624		2.1624	
(二) 建设用地	11.0801	8.4768	2.6033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 独 选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湛国土资(规保)(2015)449号
		预审意见:一、该项目已列入湛江市综合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该项目列入坡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二、用地符合供地政策。三、项目选址位于坡头区官渡镇,拟用地面积18.5524公顷,涉及占用耕地3.2343公顷,项目用地功能分区:IV形四肢枢纽立交用地18.5524公顷。	
址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湛发改交通(2015)123号
		建设规模	IV形四肢枢纽立交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13)1530号
		工程概算	17753.64万元
项 目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 地 面 积
	立交匝道		6.7420公顷
	桥梁、通道		3.8688公顷
	连接线		6.88公顷
	合计		17.4908
用 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4107		6.410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4338		2.4338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4107	2.4338	
<p>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专项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4107 公顷、农转用指标 6.4107 公顷、耕地指标 2.4338 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农垦金星农场3队等六个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19.502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缴纳金额	/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 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4338	2.4338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0)6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农垦金星农场3队等六个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00017	F49 G080034 F49 G080035 F49 G081034 F49 G081035	9/013	2.4338
合计					2.4338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坡头区官渡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三角村北斗、那面、三角、铁芦、秀干经济合作社，三角、东岸经济联合社等 7 个权属单位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9485	2.5	10	20
		旱 地	1.4853	2.5	10	20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3246	45 万元/公顷		
	园 地		0.4899	60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1624	7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2.6033	7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120.6934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62.0993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811.756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0.993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5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5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由 17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55.7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9.0140 公顷,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定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立交匝道	6.7420	交通运输			
划拨	桥梁、通道	3.8688	交通运输			
划拨	连接线	3.88	交通运输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及有 关情 况说 明						

填表人: 